

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

申报单位：林州市文化馆

2024年12月25日

项目名称及类别	林州市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补充）			
项目批准文件	豫财文【2022】91号			
项目建设内容及地点	“群星奖”参赛作品《问渠》提升项目			
中标单位				
资金支付情况	本项目应支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本期申请金额	本期止累计支付金额
	58300.00		58300.00	
现场管理人员意见	付建增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李俊卿			
项目主管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郭红杰			
项目主管部门领导意见	孔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三重一大” 议题申请表

2024 年 6 月 12 日

申请部门	林州市文化馆
申请议题及主要内容	1、“群星奖”参赛作品《问渠》提升项目。2023 年参加河南省“群星奖”戏剧曲艺大赛获一等奖，今年接省文旅厅通知要求将作品提升后的节目参加 2024 年 7 月份河南省群星奖优秀作品展演活动，并准备代表全省参加全国“群星奖”大赛，评委要求对剧本、剧情和演出人员进行再度创作修改提升，并提交省厅选拔审核。经过四家公司报价询价，河南宝贤文化传媒公司报价 58300 元最低，经文化馆三重一大会议商讨研究后确定河南宝贤文化传媒公司，对剧本、编排、背景音乐视频等进行再度创作和改聘演员。其中剧本创作改编和专家评议费 2 万元、编导费 1 万元、演员费 1 万元、排练费 8000 元、音乐背景制作 6000 元、服装 1300 元、食宿交通费 3000 元，共计 58300 元。该项目将从《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文[2022]91 号文化馆精品作品创作预算资金中支出。 2、按照林州市总工会安排，分配文化馆工会 20 场中国梦劳动美演出任务，总工会拨付每场演出补助 2000 元，共计 4 万元。我单位结合文旅部“歌唱祖国”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通知要求，组织演唱类群众文艺团队红旗渠合唱团、红旗渠民乐团、阜民社区演唱队开展此项活动，演出内容主要以歌唱祖国、歌颂党、弘扬红旗渠精神歌曲和传统戏曲为主。

决策事项类别	☐ 重大项目安排 ☒ 大额度资金使用
决策会议形式	☐ 党组会议 ☒ 党组扩大会议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李俊新
主管领导意见	郭沁远
主要负责人意见	王仲伟

票 据 汇 总 单

单位名称: 林州市文化馆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项 目	用 途	金 额	单据张数	审 核 人	单位负责人
2024年河南省群星奖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演出	编创费	58300	1	付建峰	李俊超
为群文创作演出					
小品《问津》					
				报 销 人	王冲
				常亮 郭理 李玉艾	
合 计		¥ 58300			邵红超
合计金额(大写): 伍万捌仟叁佰元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81110890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林州市文化馆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宝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10581417473524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N92KG7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编创费			次	1	55000	55000.00	6%	3300.00
合计						¥55000.00		¥3300.00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捌仟叁佰圆整			(小写) ¥583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绿城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开票人: 张雅琳

协 议 书

甲方：林州市文化馆

乙方：河南宝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任务清单、根据《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加强红旗渠主题文艺创作，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按照2024年河南省群星奖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演出通知要求，经专家老师评议，需要对原作品《问渠》进行改编再度创作和编排演出，文化馆经过三方询价和三重一大会议研究，确定 河南宝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合作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作品创作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费用：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共计¥58300.00（大写：伍万捌仟叁佰元元整），含人员采风、排练、食宿费及税费，详见清单。

序号	费用分项	含税金额（元）
1	剧本创作改编、专家评议费	20000
2	编导费	10000
3	演员费	10000
4	排练费	8000
5	音乐背景制作	6000
6	服装费	1300
7	食宿交通费	3000

二、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户 名：河南宝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绿城广场支行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作品创作编排的文字和背景资料。
2.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剧本创作，作品改编效果需达到要求，编排辅导以及音乐大大屏的制作工作。
3. 乙方往返甲地进行排练辅导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四、违约责任：

1. 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不可随意变更或终止；
2. 如因甲方原因无故取消本次活动，甲方必须按照协议费用的双倍赔付给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政治、战争、自然灾害、疾病、新冠疫情等）除外；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必须按照协议费用的双倍赔付给甲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政治、战争、自然灾害、疾病、新冠疫情等）除外；
4. 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乙方不按时履行条款规定的义务。属



乙方违约；甲方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拒绝且属甲方违约；
所造成后果及双方出现的合作纠纷，可以通过正常途径解决，由法律
机构按照程序裁决赔偿；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之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林州市文化馆

甲方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6月20日

乙方：河南宝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6月20日

询价报告

按照省文旅厅和市文广体旅局通知要求，2024 年 7 月份举办河南省群星奖优秀作品展演活动，省厅专家评委老师要求对小品《问渠》作品剧本、剧情和演出人员进行再度创作修改提升，提交省厅选拔审核，并准备代表全省参加全国“群星奖”大赛。2024 年 6 月 5 日，旅文广局公共服务科彭蕙、文化馆李俊翔、郭万里、艾芳、李玉、常亮组成询价小组，经过四家公司报价，河南舞影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价 8.2 万，河南贵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价 6.7 万，河南宝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价 5.8 万，河南赞圣会展服务公司报价 6.75 万，河南宝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价最低。

经文化馆三重一大会议商讨、报请市旅文广局党组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后同意确定服务商为河南宝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剧本、编排、背景音乐视频等进行再度创作和改聘演员。其中剧本创作改编和专家评议修改费 2 万元、编导费 1 万元、演员费 1 万元、排练费 8000 元、音乐背景制作 6000 元、服装 1300 元、食宿交通费 3000 元，共计 58300 元。



